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0月21日发出，外地董事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地董事直接递交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，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四项议案，全部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关于“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”的议案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（二）通过关于“向四川军工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提供捐赠”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向四川省工办四川军工精准扶贫帮扶资金捐赠5万元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通过关于“为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”的议案，向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5,100万元的借款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，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

告》（临 2016-030）。

（四）通过关于“为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”的议案，向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为 1,500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，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